2019年度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7](#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1539661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5396612)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附件 1](#_Toc15396614)8

[附件1 1](#_Toc15396615)8

[第五部分附表 2](#_Toc15396618)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_Toc15396619)

二、[收入决算总表 22](#_Toc15396620)

三、[支出决算总表 22](#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2](#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2](#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名山区检察院主要职能是：

1、对雅安市名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雅安市名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

2、贯彻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4、依法开展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罚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负责受理控告、申诉和检举。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7、负责法律政策研究工作。

8、管理检察官，抓好干警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工作，加强教育培训工作。

9、规划和管理本院的财务、装备、档案等工作。

10、负责其他应当由名山区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名山区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区政府的支持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区委二届九次全会工作部署，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以公正司法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队伍建设为保障，守初心，担使命，忠实履行“四大检察”职能职责，着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绩，为加快推动名山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1．自觉服务经济发展。认真贯彻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县域经济发展大会、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会精神，通过履行检察职能服务和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批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件1件1人，起诉3件3人。

2. 有效护航绿美名山。围绕茶业提质、绿美名山、美丽乡村建设，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批捕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采矿、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6件10人，起诉12件20人。

3.积极投身“两城”创建。投入经费5万余元对“联帮包”小区进行路面修补、杂物清除、绿化美化；派出干警500余人次对网格责任路段、“联帮包”小区开展卫生清扫、文明劝导、创城宣传。

4. 依法从严打击严重犯罪。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职能，坚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受理审查逮捕案件67件98人，审结66件97人，批准（决定）逮捕48件73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166件309人，审结159件265人，提起公诉133件213人，纠正遗漏罪行10起，追诉遗漏同案犯7人。

5.主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受理控告、申诉、举报40件，按照诉访分离原则，控告检察部门通过释法说理、邀请律师参与接访、上级检察机关远程视频接访等方式答复35件，分送本院案件承办部门办理4件，移送纪委监委1件。

6. 加强诉讼法律监督。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保障罪轻的人得到从宽处理，对无逮捕必要的20人依法不批准逮捕，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49人不起诉，对71名依法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被告人建议人民法院适用缓刑。

7.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刑事犯罪，批捕1件1人，起诉1件1人。严格贯彻落实少捕、慎诉、少监禁原则，对罪行严重的未成年人依法批捕2人、起诉7人，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不批捕2人、不起诉2人。

8. 加强检察便民服务建设。改建网上网下检察机关统一对外的综合服务平台——12309检察服务中心，开通12309检察服务热线，向案件当事人、律师和人民群众提供案件信息查询、法律文书公开、案件受理、控告申诉、国家赔偿、法律咨询等一站式综合检察服务。

## 机构设置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检察院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雅安市名山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627.34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20.45万元，减少3.1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引起的工资和经费支出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627.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27.31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03万元，占0.01%。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627.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7.34万元，占10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54.62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40.96万元，减少3.1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引起的工资和经费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7.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20.28万元，下降3.1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引起的工资和经费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7.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558.3万元，占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4.08万元，占7.0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24.93万元，占3.9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627.31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558.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控制支出，实现收支平衡。**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4.0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控制支出，实现收支平衡。**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8.41万元，完成预算数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控制支出，实现收支平衡。**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6.5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控制支出，实现收支平衡。**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27.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16.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等。  
　　公用经费211.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0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支出，实现收支平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67万元，占76.0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42万元，占23.98%。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较2018年支出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均无因公出国（境）事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6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了0.25万元，减少3.16%。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67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开庭、脱贫攻坚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4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0.63万元，下降20.66%。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次数。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3批次，219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4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公务事务餐费。其中：餐费2.42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4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公务事务餐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检察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1.19万元，比2018年减少27.66万元，下降了11.5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引起的人员经费减少。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1.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用电脑3台。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雅安市名山区人员检察院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0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财政资金使用规范，资金使用安全，提高了资金使用社会效应。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无专项预算项目，因此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纳。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检察院属行政单位，2019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无增减。单位机关内设机构为行检一部、行检二部、行检三部、政治处、办公室共5个内设机构，当年变动6个，因内设机构改革。

（二）机构职能。

名山区检察院主要职能是：

1、对雅安市名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雅安市名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

2、贯彻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4、依法开展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罚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负责受理控告、申诉和检举。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7、负责法律政策研究工作。

8、管理检察官，抓好干警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工作，加强教育培训工作。

9、规划和管理本院的财务、装备、档案等工作。

10、负责其他应当由名山区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19年底检察院总编制36人,实有在职在编34人，其中:机关行政编制32人,实有人数31人（其中：行政工勤编制2人，实有人数1人）；其他事业编制4人，在职实有人数4人。离休人员0 人，退休人员0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部门年初预算数收入为437.49万元，年初预算支出数为437.49万元，上年同期数为461.41万元，减少了23.92万元，是由于人员增减变动引起。在年度执行中预算收入调整为627.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7.31万元，占收入总数99.99%，其他收入0.03万元，占收入总数0.01%。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总支出627.3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76.42，占总支出的60%，商品和服务支出157.14，占总支出的25.05%，对其他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9.71，占总支出的6.33%。资本性支出54.07，占总支出的8.62%。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严格按照区财政局文件要求，实行“二上二下”的编报流程，按照时间节点，及时上报部门预算建议草案，根据行财股初审后下达预算控制数，重新修改上报预算草案文本和部门预算软件编报预算上报数据，及时完成预算编报工作。

（二）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要求，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自评结果为“优”。并严格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在名山区政府网站进行预决算公开。

社会公众满意度。全院上下全体干警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办事更积极，态度更热情，社会满意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正常的工作运转，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项目资金的使用上是放心的，严守了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

（二）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由于年初预算安排经费不足，本年度许多专项工作需要申请追加预算，导致实际经费支出高于年初预算，预算编制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预算控制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建议。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及本部门规划，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避免出现预算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情况，进一步提高单位预算执行力度。

2.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

3.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资产台账，及时进行资产清理， 确保资产账实相符。

4.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决算表

## 三、支出总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